

股票代码:000515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6-1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集团、长城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由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所有程序性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集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亿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其中攀钢集团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长城公司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同意。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获得有权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新增流通股A股收购攀钢集团有价证券事宜(以下简称“新增股份收购事宜”)事宜。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顺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5,966,720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用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用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获得上市流通股,但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应相关法规规定及其承诺的条件。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攀钢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攀钢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若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钢钛业拟新增流通股A股收购攀钢集团有价证券事宜还做出了如下声明:攀钢集团承诺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3、自上述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攀钢集团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1日(周二)
2、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9日(周三)上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7月19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4月13日起停牌,5月29日进入股改程序,6月27日刊登股改文件,最晚于2006年7月7日复牌,此期间为股权分置流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公告公司关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3、如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6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自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上市交易。

4、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为止A股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23-62561930
传 真:023-62561279
电子邮箱:xyp@pvy.cn
公司网站:http://www.pyty.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文字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攀钢钛业/公司/本公司 指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攀钢钛业(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钛业(集团)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说明书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股改方案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参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流通股 指A股市场流通股
A股市场相关股东 指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参加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A股市场股权转让制度性差异,攀钢钛业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经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000515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6-1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钛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9日(周三)下午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至2006年7月19日期间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上午9:30至2006年7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1日(周二)
3、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会议(征集股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12日和7月17日。

8、出席对象:(1)2006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申请停牌自2006年4月13日起停牌,5月29日进入股改程序,6月27日刊登股改文件,最晚于7月7日复牌,此期间为股权流通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公告公司关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董事会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交易日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为止A股停牌。

二、审议事项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改革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权,有关征集授权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宣传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形式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四、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61号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65
联系电话:023-62561930
传真:023-62561279

3、投票程序:
(1)根据《公司法》规定,投票权按持股比例行使,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2)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对象为截至2006年7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攀钢集团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委托征集投票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履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或经律师见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向股协(中国证监会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或经律师见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联系人:向远平

3、登记日期:
2006年7月12日-14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出席会议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签署入场。

5、在承人对价安排实施后,承人将委托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股份禁售期间内对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使承人无法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相应股份,上述措施为承人履行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不存存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限制条件,因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支付股份及分派上市流通股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不能要进行其他担保安排。同时,保荐机构亦将继续督导承人,对公司和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管理。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5、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有效质押、冻结、质押和冻结等限制条件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有效质押、冻结、质押和冻结等限制条件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做出股权分

决统计。
2、投票程序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28日的9:00至7月18日15:00止。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今天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书》。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7、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愿,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中的,则视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书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书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人地址:
授权委托书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代表由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对价确定依据
基于公平的原则,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支付股份或股东,非发起人)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平均成本相近。

(1)改革前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申请之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即前交易日(2006年6月22日)收盘期间的收盘价格计算本平均值即为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平均成本,每股为4.60元。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成本
入股时间:
根据国资委公告1999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公告,以债务转移方式投入:
74,844.87万元-16,768.94万元=58,075.9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2002年3月5日债务重组公告,以债务转移方式投入:
383775463万元-156万元=231,775463万元;

流通股合计:
58,075.93万元+231,775463万元=58,307,706463万元
流通股A股每股的股权转让收入=15,007.35万元;
2001年中期分红:
7,465.52*10000/0.10=74,655,200元

流通股合计:
60,573,888股*0.20元/10=121,147776万元;
2004年度分红:
51,573,888股*1元/10=515,573888万元;
15,007.35万元+74,655,200元+121,147776万元+515,573888万元=15,718,63864万元

流通股合计:
流通股合计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58,307,706463万元-15,718,63864万元=42,589,068599元
42,589,068599元/51,573,888股=8.2579元/股

(3)攀钢钛业(集团)公司持股成本
入股时间:
第二次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款:3,007.35万元
12,000万元+3,007.35万元=15,007.35万元

流通股合计:
15,007.35万元+658万元=661.6万元
流通股合计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15,007.35万元-661.6万元=14,356.75万元;
攀钢集团持有非流通股每股平均成本:
14,356.75万元/65,900,000股=2.1777元/股

基于公平的原则,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支付股份或股东,非发起人)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平均成本相近。

(1)改革前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申请之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即前交易日(2006年6月22日)收盘期间的收盘价格计算本平均值即为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平均成本,每股为4.60元。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成本
入股时间:
根据国资委公告1999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公告,以债务转移方式投入:
74,844.87万元-16,768.94万元=58,075.9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2002年3月5日债务重组公告,以债务转移方式投入:
383775463万元-156万元=231,775463万元;

流通股合计:
58,075.93万元+231,775463万元=58,307,706463万元
流通股A股每股的股权转让收入=15,007.35万元;
2001年中期分红:
7,465.52*10000/0.10=74,655,200元

流通股合计:
60,573,888股*0.20元/10=121,147776万元;
2004年度分红:
51,573,888股*1元/10=515,573888万元;
15,007.35万元+74,655,200元+121,147776万元+515,573888万元=15,718,63864万元

流通股合计:
流通股合计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58,307,706463万元-15,718,63864万元=42,589,068599元
42,589,068599元/51,573,888股=8.2579元/股

(3)攀钢钛业(集团)公司持股成本
入股时间:
第二次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款:3,007.35万元
12,000万元+3,007.35万元=15,007.35万元

流通股合计:
15,007.35万元+658万元=661.6万元
流通股合计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15,007.35万元-661.6万元=14,356.75万元;
攀钢集团持有非流通股每股平均成本:
14,356.75万元/65,900,000股=2.1777元/股

基于公平的原则,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支付股份或股东,非发起人)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平均成本相近。

置改革动议。截止到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攀钢钛业(集团)公司	58,800,000	29.81%	限售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573,888	27.55%	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107,373,888	57.36%	-

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式
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4、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5、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6、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7、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8、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9、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0、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1、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钢钛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故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获得解决,公司将针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4、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扣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